建安区建设工程

发

包

文

件

项目编号：建安建工公字〔2018〕82 号

项目名称：许昌县公安局“租用区水投公司大楼”办公楼零星

维修项目

发 包 人：许昌县公安局

代理机构：河南省地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发包公告

第二章 承包人须知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承包文件格式

第六章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第一章 发包公告**

 **建安建工公字〔2018〕82号**

**许昌县公安局**

**许昌县公安局“租用区水投公司大楼”办公楼零星**

**维修项目公开发包公告**

许昌县公安局“租用区水投公司大楼”办公楼零星维修项目，发包人为许昌县公安局，代理机构为河南省地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建设资金为财政投资，项目已具备发包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国内公开发包。

**一、项目说明**

1、项目概况：主要工程包含：室内零星装饰、维修（楼地面地砖，墙面粉刷、墙砖，楼梯栏杆安拆，护窗栏杆安装、零星砌体砌筑等）、墙面刷漆等工程 。

2、工期：15日历天。

 3、质量要求：达到国家建设工程质量验收的规范和标准（合格）。

 4、发包控制价：752348.85元。

 5、发包范围：施工图纸、发包文件、工程量清单、变更通知（如有）等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6、不组织勘察施工现场，自行组织勘察施工现场，费用自理。

**二、承包人资格要求**

 1、须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

 2、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二级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拟派项目经理需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建造师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担任其它在建工程。

 4、自2015年以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检察机关出具的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为准）。

5、不接受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

6、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

**三、报名时间及方式**

（1）报名时间：2018年6月5日至2018年6月11日。

（2）持CA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系统用户注册”入口（http://221.14.6.70:8088/ggzy/eps/public/RegistAllJcxx.html）进行免费注册登记（详见“常见问题解答-诚信库网上注册相关资料下载”）；

（3）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均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投标人/供应商登录”入口（http://221.14.6.70:8088/ggzy/）自行下载招标文件（详见“常见问题解答-交易系统操作手册”）。

**四、发包文件的获取**

1、发包文件和工程量清单的获取：承包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均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网址：<http://www.xczbtb.com/>，进入“投标人/供应商登录”入口自行下载。

2、发包文件每套售价300元，于递交承包文件时缴纳给发包代理机构，售后不退。

**五、承包文件的提交**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须提交电子承包文件和纸质承包文件（正本1份、副本3份）。

2、承包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18年6月12日10点30分。

3、电子承包文件的提交：电子承包文件应在承包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并随纸质承包文件同时提交1份与正本一致的使用电子介质存储的承包文件）。

4、纸质承包文件提交地点：许昌市建安区新元大道兴业大厦4楼4167室。

5、未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承包文件将拒收。

6、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纸质承包文件、及仅提供纸质承包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七、联系方式**

发 包 人：许昌县公安局

项目负责人：刘广

电 话：18637463567

代理 机构：河南省地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宋易琳

电 话：13782367970

许昌县公安局

 2018年6月5日

**温馨提示：**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

**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下载、编制、提交电子承包文件和纸质承包文件。开、评标现场不接受承包人递交的电子承包文件和纸质承包文件以外的其他资料。**

**2.电子文件下载、制作、提交期间和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承包人须使用CA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3.电子承包文件的制作**

3.1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221.14.6.70:8088/ggzy/>）下载“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SEARUN V1.0”，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承包文件。

电子承包文件的制作，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交易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供应商）。

3.2 投标人须将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承包文件中。

3.3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招标文件，按标段制作电子承包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项目xx标段）, 其中包含2个文件和1个文件夹。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后缀名为“.PDF”的文件用于打印纸质承包文件，“备份文件夹”使用电子介质存储，供开标现场备用。

**4.电子承包文件的提交**

 4.1电子承包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承包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221.14.6.70:8088/ggzy/>）。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4.2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电子承包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4.3 电子承包文件成功提交后，投标人应打印“承包文件提交回执单”，供开标现场备查。

**5.评标依据**

5.1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交易评标时，评标委员会以电子承包文件为依据评标。

5.2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如因异常情况无法完成，将以人工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以纸质承包文件为依据评标。

**第二章 承包人须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内 容** |
| 1 | 发包人 | 名称：许昌县公安局联系人：刘广电话：18637463567  |
| 2 | 发包代理机构 | 名称：河南省地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宋易琳电 话：13782367970 |
| 3 | 项目名称 | 许昌县公安局“租用区水投公司大楼”办公楼零星维修项目 |
| 4 | 建设地点 | 许昌市建安区魏庄北街。 |
| 5 | 建设规模 | 主要工程包含：室内零星装饰、维修（楼地面地砖，墙面粉刷、墙砖，楼梯栏杆安拆，护窗栏杆安装、零星砌体砌筑等）、墙面刷漆等工程 。 |
| 6 | 资金来源 | 财政投资 |
| 7 | 工 期 | 15日历天 |
| 8 | 发包范围 | 发包文件、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变更通知（如有）等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
| 9 | 质量要求 | 达到国家建设工程质量验收的规范和标准（合格）。 |
| 10 | 承包人资质条件 | 1、须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 2、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二级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3、拟派项目经理需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建造师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担任其它在建工程。4、自2015年以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检察机关出具的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为准）。5、不接受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6、不接受联合体投标。7、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 |
| 11 | 发包文件的获取 | 承包人于承包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均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网址：<http://www.xczbtb.com/>，进入“投标人/供应商登录”入口自行下载。  |
| 12 | 承包截止时间 | 2018 年 6 月 12 日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 |
| 13 | 承包有效期 | 60日历天（自承包截止之日算起） |
| 14 | 发包人澄清的时间 | 承包文件递交截止时间5日前 |
| 15 | 保证金的缴纳与退还 | 详见附件一 |
| 16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承包文件正本按发包文件要求签字盖章（无需逐页签字盖章），副本应与正本保持一致（可为正本的复印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
| 17 | 承包文件份数 | 1、电子承包文件（1）成功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承包文件1份（文件格式为：XX公司XXX项目编号.file）。（2）使用电子介质存储的承包文件1份文件格式为：xxx公司XXX（项目编号）.bin）。2、纸质承包文件正本1份，副本3份。3、电子承包文件和纸质承包文件的内容、格式、水印码、**电子签章**应一致。**注**: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是通过“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SEARUN V1.0”制作，并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 |
| 18 | 装订要求及密封要求 | **装订要求：**承包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采用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密封要求：**承包书应密封包装，并加盖单位公章。 |
| 19 | 封套内容 |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名称：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盖章）承包文件在 2018年6月12日10时30分前不得开启。 |
| 20 | 递交承包文件地点 | * 许昌市建安区新元大道兴业大厦4楼4167室。
 |
| 21 | 发包时间和地点 | 发包时间：2018年6月12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发包地点：许昌市建安区新元大道兴业大厦4楼4167室。 |
| 22 | 发包程序 |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发包：（1）宣布发包纪律；（2）宣布发包人、唱价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3）公布在承包截止时间前递交承包文件的承包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承包人是否派人到场；（4）检查承包文件的密封情况；（5）电子投标文件解密；（6）公布承包人名称、承包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承包报价、服务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7）宣布发包控制价；（8）承包人代表、发包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发包记录上签字确认；（9）发包会议结束。**备注：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采用双重加密。在投标截止时间到达后，分标段进行解密。(1)投标人解密：投标人使用本单位CA数字证书远程或现场进行解密。需现场使用一体机进行解密的，请在代理机构引导下进行。(2)代理机构解密：代理机构按电子投标文件到达交易系统的先后顺序，使用本单位CA数字证书进行再次解密。2、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情况处理（1）因电子交易系统异常无法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使用纸质投标文件，以人工方式进行。（2）因投标人原因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由系统技术人员协助投标人将备份文件（电子介质存储）导入系统。若备份文件（电子介质存储）无法导入系统或导入系统仍无法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 |
| 23 | **发包控制价** | **大写:柒拾伍万贰仟叁佰肆拾捌元捌角伍分整（含规费、税金、安全文明措施费）****小写：752348.85元****凡承包人的承包报价高于发包控制价（不含等于“发包控制价”）的，该承包人的承包文件应予拒绝。** |
| 24 | 承包人代表出席发包会 | **发包时各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持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到发包现场签到，缺席或逾期不到者视为放弃。各承包单位参加会议人数不得多于二人。** |
| 25 | 承包文件的拒收 | 1、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承包文件；2、承包文件未按要求密封的；3、未按发包文件要求缴纳承包保证金的；4、承包企业法人或授权委托人（持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未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到承包现场并签到的；5、未按照规定支付发包文件费用； |
| 26 | 技术标准和要求 | 本工程技术标准和要求以适用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为准。 |
| 27 | 需要载明的其他事项 | 1、所有澄清、答疑全部以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发出的为准，不再接受书面形式的递交。2、**截至承包文件递交时间，潜在承包人到场家数少于2家时，该项目不可继续进行。**3、**本次发包代理服务费由中标的承包人支付**。  |

**附表一：投标保证金**

|  |  |
| --- | --- |
| 项目编号 | 建安建工公字〔2018〕82号 |
| 项目名称 | 许昌县公安局“租用区水投公司大楼”办公楼零星维修项目 |
| 标段名称 | / |
| 投标保证金交纳信息 | 金额：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元） |
| 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
| 1、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方式：银行转帐、银行电汇（均需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出），不接受以现金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凡以现金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而影响其投标结果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使用银行转帐形式的，于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人基本账户将款项一次足额递交、成功绑定，以收款人到账时间为准，在途资金无效，视为未按时交纳。同时投标人应承担节假日银行系统不能支付的风险。2、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2.1投标人网上报名后，登录<http://221.14.6.70:8088/ggzy>系统，依次点击“会员向导”→“参与投标”→“费用缴纳说明”→“保证金缴纳说明单”，获取缴费说明单，根据每个标段的缴纳说明单在缴纳截止时间前缴纳；2.2成功缴纳后重新登录前述系统，依次点击“会员向导”→“参与投标”→“保证金绑定”→“绑定”进行投标保证金绑定。2.3 投标人要严格按照“保证金缴纳说明单”内容缴纳、成功绑定投标保证金，未绑定标段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未按时交纳。并将缴纳凭证“许昌市建安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缴纳回执”附于投标文件中，同时在开标现场提供一份，以备查询。2.4 每个投标人每个项目每个标段只有唯一缴纳账号，切勿重复缴纳或错误缴纳。3、未按上述规定操作引起的无效投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4、汇款凭证无须备注项目编号和项目名称。5、出现以下情形造成的投标保证金无效，由投标人自行负责。(1)投标保证金未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2)投标保证金未按照招标文件划分的标段依次转账。6、《保证金缴纳绑定操作指南》获取方法：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系统-组件下载-《保证金缴纳绑定操作指南》 |
| 注意事项 | 1、因投标人的原因无法及时退还投标（竞买）保证金、滞留三年以上的，投标（竞买）保证金上缴财政。2、自文件发布之日起，投标人需进行基本户备案，已备案的基本户开户银行、账户发生变化的，须重新办理备案手续。备案后方可提交投标（竞买）保证金。3、基本户备案流程：投标人登录注册网址：http://221.14.6.70:8088/ggzy/，进行系统用户注册，在注册流程中“银行账户”环节，增加“账户类别-基本账户”，填写投标人基本账户信息，扫描上传基本户开户许可证（两者信息必须相符），保存备案信息，提交并绑定CA后可缴纳、绑定投标保证金。4、特殊情况处理投标人投标过程中因账户开户银行、银行账号发生变化，不能按照来款途径原路返还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提供原账户开户银行相关证明及新开账户开户许可证，到建安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财务部办理退款手续。 |

投标保证金退还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编号 |  | 是否中标 | 是□ 否□ |
| 申请单位（签章） |  |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
| 申请金额 | 大写： ¥ |
| 股室负责人意见 |
| 年 月 日 |

备注：中标单位使用此表退还保证金时，此表格大小及格式不得改变。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中标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非中标候选人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2）在法定期限内签订书面合同，中标人执**投标保证金退还申请表**（单位加盖行政公章）及**合同原件**到中心业务部室办理退款手续，中心在5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项目废标或招标人终止招标的，在此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活期存利息。

（4）投标活动中出现质疑、投诉的，中标候选人、质疑人和被质疑人、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投标保证金暂停退还。

（5）相关投标人有违法违规行为的项目，其投标保证金暂不退还，待行政监督部门对相关情况处置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6）退还投标保证金，除另有规定外，一般以转账方式一次性退还至投标保证金的原提交账户。

2、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一）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后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满前撤回投标的；

（二）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故放弃中标项目或无正当理由在规定时间内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

 （三）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四）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弄虚作假、围标串标，骗取中标并经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调查核实的；

 （五）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予退还的其它情形。

（七）自2018年1月2日起，凡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交纳至同一标段相同子账号的，保证金暂不予退还，并依照《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当事人不良行为管理暂行办法》（许公管委〔2017〕1号）规定，进行调查、认定、记录、并予以公示公告。对是否涉嫌串通投标，经调查核实后，记录不良行为，移交有关部门进行查处，不予退还的保证金上缴国库。

**第三章** **评审办法**

**一、评标依据：《许昌市小额工程建设项目发包办法（试行）》（许公管委[2016]2号）。**

二、评审应遵循公正、公平、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发包文件进行。

三、三方监督在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3名评审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

评审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发包人或承包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承包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承包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发包、评标以及其他与发包承包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四、发包程序为：

（一）评审；

（二）确定承包人；

（三）评审现场宣布承包候选人确定结果并在指定媒体上进行公示。

五、评审

评审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承包文件未按承包人前附表要求签字盖章的；

2.保证金未从其银行基本户转入；

3.承包人不符合国家或者发包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4.同一承包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承包文件或者承包报价；注册建造师注册单位与承包人不一致的；

5.承包报价高于发包文件设定的最高承包限价；

6.承包文件内容、工期、工程质量、承包有效期不符合发包文件规定；

7.承包人有串通承包、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评审委员会对承包文件进行合格性评审。**

**注：工商营业执照不再提交原件，承包文件中必须附复印件，以备查阅。**

六、确定承包人

对通过评审的潜在承包人，按照承包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1-3名预承包人。若报价相同，则以抽签方式确定推荐顺序。

发包人当场确定排名第一的预承包人为承包人。承包人无故放弃承包资格的，保证金不予退还，并载入失信记录。承包人按预排名重新确定。

**六、公告**

承包人确定后，发包人应当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进行公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使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范本（GF-2013-0201））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略）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略）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部分）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合同

1.1.1.10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实施期间达成的协议、洽商记录、补遗书及澄清文件、工程技术要求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监理人：

名 称：发包选定 ；

1.1.2.5 设计人：

名 称：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  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  。

1.3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

1.4 标准和规范

1.4.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现行有效版本的标准和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同通用条款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3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3套施工图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该项目施工所需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提供应当由其编制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按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按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按发包人要求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1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按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由发包人指定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地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由承包人指定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按监理人或发包人要求；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由监理人指定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双方协商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双方协商 。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双方协商。

1.10.4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属于发包人 。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 。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承担。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身份证号：   ；

职 务：  ；联系电话：   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按授权书内容执行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最迟于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1）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2）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3）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无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按工程建设标准规范要求 。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按发包人要求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承包人承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按发包人要求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按发包人要求 。

（6）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双方协商 。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身份证号： 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 。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项目经理每周在现场工作时间不能少于5天，每周在现场工作时间不能少于40小时。

3.2.3 原则上不得更换项目经理，若更换项目经理应提前14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更换后的项目经理资质水平不得低于本合同约定的项目经理。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 。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含项目经理）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由总监理工程师批准认可后方可离开 。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不允许。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是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现金模式、中标价的10%、在签订合同前办理 。

**4****. 监理人**

4.1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施工合同范围内建设期和保修期监理 。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见业主的授权委托书 。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由承包人承担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职 务：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48小时前 。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承包人应按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要求，自费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等这些工作（如警卫）和提供相应设施（如护板、围栏等），以保护公共安全，并提供方便。并安排专职人员负责场内外接口及相关道路的疏导。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

6.3 环境保护

除执行通用条款外，承包人要严格落实工地周边100%设置围挡、散体物料堆放100%苫盖、出入车辆100%冲洗、建筑施工现场地面100%硬化、渣土运输100%封闭，开启施工现场降尘喷淋措施，加大洒水降尘频次，确保工地无扬尘污染。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确保工期目标的技术组织措施、节能施工方法、资金使用计划等。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 。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 。

7.3.2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不得晚于第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 。

7.5 工期延误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总额不超过合同价款的10% 。

7.7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国家或地方有关部门列为不可抗力事件，另如发生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地震6度以上、火山爆发、雪崩、飓风等，8级以上大风，洪水、流行病疫情、政府禁令等均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提前竣工的奖励： 无 。

**8. 材料与设备**

8.4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 。

8.6 样品

8.6.1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按规范执行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由承包人承担 。

**9****. 试验与检验**

9.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按规范要求布置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按规范要求、满足试验需求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按规范要求、满足试验需求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按规范要求 。

**1****0. 变更**

10.1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否 。**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材料价格的调整方法：

（1）、以监理每月计量的工程量作为调差的数量依据。

（2）、以实施同期许昌市定额站发布的主要材料价格与许昌市定额站发布的2015年第三期主要材料价格为基准作为调整幅度依据。

（3）、当材料价格涨跌范围在其±5％以内（含±5％）不予调整，超出此范围部分予以调整。材料单价调整基数以承包文件中材料单价为准。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无。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量计算规则应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为依据。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每月25日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合同价款的80%，竣工决算完成后付合同价款的15%，剩余5%做为质量保证金，等质量保修期到期且无质量问题后余款一次结清。**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按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的要求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7天内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7天内 。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以双方约定为准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无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 。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无 。

13.2.5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 。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无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按通用条款 。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 。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 。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无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按通用条款 。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按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的要求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7天内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24个月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是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2） 5 %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15.4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法定年限内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48小时内 。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无 。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6.2.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由承包人承担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地震6度以上、火山爆发、雪崩、飓风等，8级以上大风，洪水、流行病疫情、政府禁令。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由承包人承担。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由承包人承担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是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及时通知对方 。

**20. 争议解决**

20.4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人民法院起诉。

**第五章 承包文件格式**

正（副）本

**(项目名称)**

**承 包 文 件**

 **项目编号：建安建工公字〔2018〕82号**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承包报价表；**

**二、授权委托书；**

**三、承包保证金；**

**四、承诺书；**

**五、资格证明文件；**

**六、承包人须知表规定的其它材料。**

**注：如有本章未提供的格式，承包人可自行编制。**

**一、承包报价**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 承包人 |  |
| 项目负责人 |  | 证书编号 |  |
| 承包总报价 | （大写） | （小写） |
| 承包质量等级 |  |
| 承包工期 |  日历天 |
| 承包有效期 |  |

承包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承包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承包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三、承包保证金**

 附承包保证金缴纳证明复印件；

**四、承诺书**

1. **承包承诺书**

 (发包人名称)  ：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工程名称）发包公告的全部内容，自愿参加本次发包活动，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和《许昌市小额工程建设项目发包办法》（试行）的规定，并承诺：

 1、我方所提供的企业参评资料均真实有效。

 2、如果我方中选，严格按照承包价格于30日内签订正式合同。

 3、若我方未中选，对此次评审方式确定的承包人，我方无任何异议。

 4、若我方中选后30日内，除不可抗力原因外，拒签合同的，自愿接受发包人没收保证金的处罚，若给发包人造成损失超过保证金数额的，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5、若我方与发包人签订正式合同后，除不可抗力外，严格按照要求的工期、质量等内容认真组织施工，若我方与发包人不按照发包文件和承包文件订立合同，或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自愿接受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1. 若我方中选，我方与发包人订立合同后，严格履行合同内容和合同义务。

7、我方承诺中标后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代理费相关费用。

8、本承诺书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以上为我方参加发包的承诺，如违反，则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自愿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处罚。

承包人：        （盖章）

地 址：

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二）项目经理承诺书**

 （发包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 （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 （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年 月 日

**五、资格证明文件**

应附企业营业执照、检察院出具的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等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承包人公章。

**六、承包人须知表规定的其它材料**

****

**第六章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编制依据：**

（1）本招标文件；

（2）《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 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 02-31-2016）；

（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4）材料价格参考2018年《许昌工程造价信息》第1期主材指导价并结合当地市场价；

（5）税金按10%进行取费。